

金龙（鄂尔多斯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车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ZAZB2026-A-007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东胜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金龙（鄂尔多斯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:280万元，招标人为金龙(鄂尔多斯)新能源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专用车淋雨室设备；专用车人工喷砂房、喷烘一体室及标准设备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专用车淋雨室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且具有质量体系证书、生产经营许可证（生产商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、代理商具备有效的经营许可证）（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4信誉要求 1、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；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，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,新成立的企业，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）；②投标人近年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）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；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，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,新成立的企业，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）；2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）3、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gov.cn/>）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）5财务要求：近年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）投标人财产没有正处于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（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。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。）6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【2】专用车人工喷砂房、喷烘一体室及标准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且具有质量体系证书、生产经营许可证（生产商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、代理商具备有效的经营许可证）（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4信誉要求 1、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；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，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,新成立的企业，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）；②投标人近年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）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；（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，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,新成立的企业，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）；2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）3、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gov.cn/>）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名单（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） 5财务要求：近年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）投标人财产没有正处于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（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。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中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1。） 6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4-10 15:30:00到2026-04-17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，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辉大厦A座18楼1805室（详细地址）领取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07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辉大厦A座18楼1805室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5-07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辉大厦A座18楼1805室）。

七、其他

//;

公告发布媒介：《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内蒙古招标投标网）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金龙（鄂尔多斯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金龙(鄂尔多斯)新能源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联系人：苏靖博

电话：18686237011

邮件：jingbo.su@mail.king-long.com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辉大厦A座1805室

联系人：张恒源

电话：18847195627

邮件：980195542@qq.com

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张何军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